

中央美术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原则

中国画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美术史论专业第一名 ≥ 59 分，第二名 ≥ 76 分。
- 2、破格录取：各研究方向专业第一名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5分。

造型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美术史论：专业第一名 ≥ 60 分，专业第二名 ≥ 76 分。
- 2、破格录取：各研究方向专业第一名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5分。

人文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、34分、335分），成绩总分 ≥ 356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；面试 ≥ 82 分。

设计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251 分。

城市设计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专业学位型：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专业史论：专业方向第一名 ≥ 99 分，第二名 ≥ 115 分（150分制）。
- 2、学术学位型：专业方向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。

建筑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**建筑学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26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建筑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建筑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400.5 分。
- 2、**风景园林学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25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风景园林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风景园林基础、景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9.25 分。
- 3、**城乡规划学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26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城乡规划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城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4.75 分。
- 4、**艺术设计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艺术设计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室内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405 分。
- 5、**美术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美术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成绩总分为美术史论、素描色彩、命题创作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3.5 分。

实验艺术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70 分，美术史论 ≥ 61 分；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65.5 且 < 570 分，美术史论 ≥ 73 分。
- 2、破格录取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70 分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6分。

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335分）；成绩总分 ≥ 370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 ≥ 60 分，面试 ≥ 80 分。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

- 录取原则：1、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，外语 ≥ 24 分，政治 ≥ 24 分；汉语 ≥ 60 分，史论 ≥ 50 分。
- 2、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：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；汉语 ≥ 60 分，专业课单科 ≥ 60 分。

港、澳、台、华侨

- 录取原则：1、中国画学院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492 分（150分制）。
- 2、人文学院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216 分（100分制）。
- 3、设计学院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247 分（100分制）。

外籍学生

- 录取原则：1、造型学院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00 分（150分制）。
- 2、人文学院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152 分（100分制）。
- 3、设计学院：专业课总成绩 ≥ 221 分（100分制）。
- 4、城市设计学院：专业课总成绩 ≥ 32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

2016年3月28日